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

查前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2号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5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3〕10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相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检查依据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工作。

检查内容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二、检查单位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岭县博物馆

蕉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

蕉岭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蕉岭县统计局

蕉岭县镇平小学 蕉岭县友邦小学

三、检查时间和要求

检查采用自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，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3年12月8日前结束。检查资料年限原则上为2022会计年度，重大问题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，并可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取证。检查结束后，经征询检查单位的意见后由检查小组出具检查结论，对存在的问题由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及时完成整改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被检查单位整理好 2022 年的会计账簿、凭证、报表等资料；单位内控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；检查组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五、检查人员和联系方式

检查小组由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和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。

联系单位：蕉岭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检查股）

联系电话：0753—7871769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